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晶昊盐化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或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盐集团（或富达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6.14	57.48	0	22,000.00【注 1】	4.84	2 年	否	否

注：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22,000.00 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贷款，预计获得的授信期限为 2 年。

2.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股比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它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3.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符合担保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0,928.6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23906690U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		

	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301.71
	负债总额	248,479.02
	净资产	183,822.6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0,758.45
	利润总额	23,239.93
	净利润	20,818.97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对内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